



202812051119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自行检测 (季测)

委托单位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31 日

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Ltd

地 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

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

联系电话: 0931-8470032

电子邮件: GSZDJC123@163.com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。
- 2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3、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也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4、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- 6、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报告无  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8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- 9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

检 测 报 告

项 目 名 称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自行检测 (季测)		
受 检 单 位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		
委 托 单 位	甘肃省城关区和政西街 1 号		
地 址			
联 系 人	刘 工	电 话	130 0878 7958
采 样 日 期	2025.03.24 2025.03.28	检 测 日 期	2025.03.24-2025.03.31
采 样 人 员	孙文、万旭宁		
样 品 名 称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
废 水	pH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粪大肠菌群、悬浮物		液态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		气态
	氨、氯气		液态
检 测 分 析 仪 器	废水: 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、具塞滴定管 50mL、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I、红外测油仪 EP600、水质分析仪 SD9322、隔水培养箱 GH4500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-1SCN、生化培养箱 LRH-70		
	废气: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、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、气相色谱仪 G5、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0 型		
质 控 措 施	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、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, 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		
分析方法及检测结果	详见表 3 和表 6-表 8		
备 注	/		



一、检测任务由来

受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, 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-2025 年 03 月 31 日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和检测。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, 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1、废水评价标准

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2、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评价标准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三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表 1 废水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污水总排口 1#	3 次/天, 1 天	pH、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粪大肠菌群
接触池出口 2#		总余氯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污水处理站东侧 1#	4 次/天, 1 天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
污水处理站南侧 2#		
污水处理站西侧 3#		
污水处理站北侧 4#		



四、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

表 3 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	检出限
废水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/	/	2 倍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（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）》 HJ 484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5.06.08	0.001mg/L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50mL (ZDJC/SB-092)	2026.08.05	4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 III (ZDJC/SB-050)	2025.06.06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5.06.08	0.025mg/L
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(ZDJC/SB-074)	2025.06.09	/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EP600 (ZDJC/SB-006)	2025.07.15	0.06mg/L
	动植物油			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5.06.08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7)	2025.06.08	0.01mg/L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 附录 A	水质分析仪 SD9322 (ZDJC/SB-005)	2025.06.06	0.0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-1SCN (ZDJC/SB-071)	2025.06.08	/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》 HJ 347.2-2018	隔水培养箱 GH4500 (ZDJC/SB-053)	2025.06.06	20MPN/L
			生化培养箱 LRH-70 (ZDJC/SB-093)		

接下页

承上页
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678-1993	气相色谱仪 G5 (ZDJC/SB-061)	2026.07.17	$2.0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8)	2025.06.08	采样体积 45L 时, 0.01 mg/m^3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5 (ZDJC/SB-062)	2026.07.17	0.06 mg/m^3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	/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0-199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0G (ZDJC/SB-008)	2025.06.08	采样体积 36L 时, 0.02 mg/m^3

五、质控措施

- 1.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;
- 2.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;
- 3.所用仪器、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;
- 4.依据质控措施,对检测过程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;
- 5.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、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。

表 4 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

检测项目	相对偏差	平行样品率	允许范围
氨氮	0.4%~0.5%	100%	$\leq 10\%$
COD _{Cr}	0.3%	33.3%	$\leq 10\%$
挥发酚	2.1%~2.9%	100%	$\leq 10\%$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3%~0.5%	100%	$\leq 10\%$
BOD ₅	0.1%	33.3%	$\leq 10\%$
pH	0.0	100%	± 0.1

表 5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

检测项目	质控措施	质控编号	本次测定值 mg/L	允许范围 mg/L	结果评价
COD _{Cr}	密码样	BY40001 B24110298	102	106 ± 6	合格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1#	平均值	
1	色度	倍	03 月 24 日	第 1 次	5	4	/
				第 2 次	4		
				第 3 次	5		
2	挥发酚	mg/L		第 1 次	0.096	0.083	1.0
				第 2 次	0.084		
				第 3 次	0.069		
3	动植物油	mg/L		第 1 次	0.06L	0.06L	20
				第 2 次	0.06L		
				第 3 次	0.06L		
4	石油类	mg/L		第 1 次	0.06L	0.06L	20
				第 2 次	0.06L		
				第 3 次	0.06L		
5	pH	无量纲		第 1 次	7.9	8.0	6-9
				第 2 次	8.0		
				第 3 次	8.0		
6	BOD ₅	mg/L		第 1 次	56.2	55.8	100
				第 2 次	55.4		
				第 3 次	55.7		
7	COD _{Cr}	mg/L		第 1 次	182	178	250
				第 2 次	177		
				第 3 次	175		
8	氨氮	mg/L		第 1 次	2.76	2.65	/
				第 2 次	2.63		
				第 3 次	2.55		
9	悬浮物	mg/L		第 1 次	17	19	60
				第 2 次	22		
				第 3 次	19		
10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	第 1 次	0.294	0.286	10
				第 2 次	0.286		
				第 3 次	0.277		
11	总氰化物	mg/L		第 1 次	0.001L	0.001L	0.5
				第 2 次	0.001L		
				第 3 次	0.001L		
12	总余氯	mg/L		第 1 次	0.04L	0.04L	/
				第 2 次	0.04L		
				第 3 次	0.04L		
13	粪大肠菌群	MPN/L		第 1 次	3.2×10 ²	3.1×10 ²	5000
				第 2 次	2.8×10 ²		
				第 3 次	3.3×10 ²		

备注: 1.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



表 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2#	平均值	
1	总余氯	mg/L	03 月 24 日	第 1 次	3.14	3.16	2-8
				第 2 次	3.17		
				第 3 次	3.16		

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	1#	2#	3#	4#	
1	硫化氢	mg/m ³	03月28日	第1次	5.19×10 ⁻³	4.70×10 ⁻³	4.82×10 ⁻³	4.39×10 ⁻³	0.03
				第2次	4.87×10 ⁻³	4.95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
				第3次	4.76×10 ⁻³	5.12×10 ⁻³	4.95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
				第4次	4.06×10 ⁻³	4.38×10 ⁻³	4.18×10 ⁻³	4.49×10 ⁻³	
2	氨	mg/m ³		第1次	0.27	0.32	0.22	0.24	1.0
				第2次	0.25	0.24	0.24	0.23	
				第3次	0.31	0.24	0.26	0.24	
				第4次	0.20	0.27	0.26	0.26	
3	臭气浓度	无量纲		第1次	<10	<10	<10	<10	10
				第2次	<10	<10	<10	<10	
				第3次	<10	<10	<10	<10	
				第4次	<10	<10	<10	<10	
4	氯气	mg/m ³		第1次	0.06	0.04	0.07	0.06	0.1
				第2次	0.06	0.05	0.06	0.05	
				第3次	0.04	0.06	0.05	0.05	
				第4次	0.07	0.03	0.04	0.06	
5	甲烷	%		第1次	3.10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3.04×10 ⁻⁴	2.87×10 ⁻⁴	1
				第2次	2.85×10 ⁻⁴	2.98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	2.69×10 ⁻⁴	
				第3次	2.63×10 ⁻⁴	3.05×10 ⁻⁴	2.82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
				第4次	3.10×10 ⁻⁴	3.05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2.63×10 ⁻⁴	

编制:赵丽娟

审核: 庄国清

批准: 刘艳娟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812051119

名称: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
16 幢 10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2812051119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11 月 9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9 月 24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